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春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836、1928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春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第2行主觀犯意更正為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」，第6行補充「由【阿喜】持客觀上可作為凶器之六角板手」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第2行主觀犯意更正為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」、第2行補充客觀事實「繼續攜帶六角板手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春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經查，被

告攜以行竊之六角板手雖未扣案，然該六角板手既足供轉動電門之用，客觀上當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自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。被告與真實年籍不詳，暱稱「阿喜」之人，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所載時、地，由「阿喜」持作為其等行竊工具使用之六角扳手，轉動電門竊得告訴人李金志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1台，復攜帶六角板手前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㈡所示之地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71至74頁），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㈡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㈡竊取數捆電纜線之行為，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㈢被告與「阿喜」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㈡之竊盜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犯罪時間、地點亦均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以109年度易字第12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復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院以109年度壢簡字第15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上開2案嗣經桃園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與被告另犯之竊盜案應執行有期徒刑之殘刑2年7月接續執行，於112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衡以被告前已因同一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卻未能戒慎其行，仍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足見其就同一

罪質之竊盜案件再犯率較高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先前所處之刑罰難收矯治之效，而有加重其刑之特別預防必要，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，尚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乃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㈠㈡部分，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水電工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4、5萬元、毋須撫養親屬之家庭、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78頁）暨造成告訴人2人之財產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綜合斟酌被告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惟以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意旨，係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（即該利得之孳息），是如同本案之行為人將違法行為所得物變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，最終應沒收之所得，應不少於行為人因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，亦即，在行為人就原利得為變價

之情形下，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，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部分，自屬變得之財物，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；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（即如賤價出售），行為人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，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，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（如不依此解釋適用，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，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，藉以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）。經查，被告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：我跟「阿喜」一起將電纜線搬到本案貨車上，載去「阿喜」朋友的地方賣掉，我不曉得變賣多少，「阿喜」只有拿1萬5,000元給我，該1萬5,000元已經花掉了等語（偵16836卷第77頁）。然被告雖稱該等物品經「阿喜」變賣，惟就變賣後所得之價額、僅分得1萬5,000元等節，均未提出任何之資料以佐，且卷內亦查無具體事證以資認定，已難遽信。況縱依被告所陳，其所獲得之價額（1萬5,000元）亦與所竊物品之市場價值（16萬1,782元）存有相當之差距，自難逕以該變價所得作為被告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；復本院亦難以區別被告與「阿喜」就上開物品各自分得之變賣所得價額究竟為何，是應認其就上開物品仍與共犯「阿喜」享有共同處分權限。則被告與「阿喜」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以原物與「阿喜」共同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被告竊取告訴人李金志管領之本案貨車1台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李金志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偵19283卷第11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㈢至被告持以行竊之六角板手1把未據扣案，依現存之卷證資料無從認定確為被告所有，且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，非屬無疑，本院審酌六角板手原係日常工具，非專供犯罪使用，且其價值低微，倘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

啟外，就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均無重大影響，對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功能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認無沒收或追徵必要，爰裁量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判決附表：

編號	電纜線規格	長度	竊取數量

1	XLPE 8mm²*4C	1米	1捆
		6米	1捆
		8米	2捆
		10米	1捆
2	XLPE 14mm²*4C	2米	4捆
		3米	1捆
		4米	5捆
		5米	1捆
		6米	3捆
		8米	17捆
		10米	4捆
3	XLPE 22mm²*4C	2米	3捆
		4米	2捆
		6米	1捆
		8米	10捆
		10米	1捆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6836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春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春林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接續他案執行，

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張春林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喜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6月4日凌晨2時38分許，由張春林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「阿喜」，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李金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貨車）疏於看管之際，由「阿喜」持六角板手轉動電門發動本案貨車並駛離，以此方式竊取本案貨車得手。

(二)張春林與「阿喜」竊得本案貨車後，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凌晨2時57分許，由「阿喜」駕駛本案貨車搭載張春林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之工廠，在上開工廠，趁鋁製門未上鎖之際，由「阿喜」進入上開工廠開啟電動鐵門後，2人進入上開工廠徒手竊取莊宥群所管領附表所示之電纜線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6萬1,782元），並搬運至本案貨車，得手後旋即離去，嗣由「阿喜」將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得款，張春林分得1萬5,000元。

二、案經李金志、莊宥群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春林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莊宥群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李金志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車輛辨識系統查詢結果共30張、現場照片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	佐證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事實。

	報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(114年度偵字第16836號卷)	
5	員警職務報告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(114年度偵字第19283號卷)	佐證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事實。
6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	佐證被告有事實欄所載徒刑執行 完畢紀錄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喜」之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為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 38-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 38-1 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仲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儒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電纜線規格	長度	竊取數量
1	XLPE 8mm²*4C	1米	1捆
		6米	1捆
		8米	2捆
		10米	1捆
2	XLPE 14mm²*4C	2米	4捆
		3米	1捆
		4米	5捆
		5米	1捆

（續上頁）

		6米	3捆
		8米	17捆
		10米	4捆
3	XLPE 22mm²*4C	2米	3捆
		4米	2捆
		6米	1捆
		8米	10捆
		10米	1捆